

中原大學專任教職工優惠退休專案施行要點

95.05.04 第 824 次行政會議通過
95.06.06 (95)原董發字第 0950000038 號函核定
102.09.05 第 912 次行政會議修正
102.11.14 (102)原董發字第 1020000057 號函核定
104.12.04 第 938 次行政會議修正
105.02.18(105)原董發字第 1050000010 號函核定

- 第一條 為因應本校行政人力活化政策，鼓勵資深專任教職工提前申請退休，特訂定「中原大學專任教職工優惠退休專案施行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教職工，係指本校編制內現職專任之教職員及工友。
- 第三條 凡本校教職工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於申請退休時加發鼓勵金優惠：
一、已在本校任職十年以上，年滿六十歲者。
二、已在本校任職二十五年以上者，年滿五十歲者。
- 第四條 教職工退休除依據「中原大學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」辦理退休金給付事宜外，本校另加發鼓勵金優惠。於屆齡退休日前八個月以上一年未滿申請退休者，加發鼓勵金三個月；於屆齡退休日前一年以上二年未滿申請退休者，加發鼓勵金五個月；於屆齡退休日前二年以上三年未滿申請退休者，加發鼓勵金八個月；於屆齡退休日前三年以上四年未滿申請退休者，加發鼓勵金六個月；於屆齡退休日前四年以上五年未滿申請退休者，加發鼓勵金六個月；於屆齡退休日前五年以上六年未滿申請退休者，加發鼓勵金六個月；於屆齡退休日前六年以上七年未滿申請退休者，加發鼓勵金八個月；於屆齡退休日前七年以上八年未滿申請退休者，加發鼓勵金八個月；於屆齡退休日前八年以上，加發鼓勵金十個月。鼓勵金發放月數如附表。屆齡退休日為教職工年滿六十五歲後之第一個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。鼓勵金為每月本俸及專業加給之總和。鼓勵金之計算以最後在職日之薪級為基準。每年申請加發鼓勵金十個月以上之配額，除經董事會及校長核准者外，教職員為五名，工友為十名。
- 第五條 人事室依本校實際之人力需求狀況，於簽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之。申請人應向人事室提出申請，經核定後依本要點核發鼓勵金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董事會核定後施行。

附表

職工退休年齡	65	64	63	62	61	60	59	58	57	56 以下
鼓勵金(月)	0	3	5	8	6	6	6	8	8	10